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第 14 屆「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第 7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

二、地點：慶泰大飯店 2 樓中餐廳

三、出席：主任委員 鄭宜平

副主任委員 劉國隆 麥仁華

委員 黃秀莊 鄭純茂 洪迪光 (張啟明代) 鄭明裕

葉世宗 姜義龍 莊和明 文毓義 洪崇文

陳賢秋 黃國豐 林建良 涂明祥 許中光

于淑婷 林志崧 黃沛永

四、列席：蕭長城常務監事 練福星顧問 許俊美顧問 王忠智顧問
劉世偉理事

五、請假：陳人忠 趙文祥 吳金泰 劉信昇 葉智欽 王鏡偉 李俊毅
劉燕湖 黃銘斌

六、主席：鄭理事長宜平

記錄：許馨云

七、主席致詞：(略)

八、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如議程附件一，略)：

九、討論議案：

第一案

提案人：鄭主任委員宜平

案由：有關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後續因應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會為使旨揭修法更臻周延，業以 107 年 8 月 3 日全建師會 (107) 第 0399 號函，函請各會員公會將建議修正條文及說明函覆本會，並於文中敘明：倘無修正意見回覆均視為無意見。

二、截至目前已函覆之公會有：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及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其中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及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擬具之建議修正條文已彙整至對照表中 (詳議程如附件二，略)。其餘來函之公會意見 (如議程附件三，略)。

決議：依與會人員之發言彙整有共識之部分後，再交各理事長確認。

第二案

提案人：劉副主任委員國隆

案由：擬具「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修正草案，以作為建築法第 15 條(草案)修正後之因應及配套，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建築法修正案業於 107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黨團協商完竣，擬提具「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修正條文，以為因應。(如議程附件四，略)

決議：交由法規研究委員會研議。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下午 6 時整。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